

全 / 国 / 高 / 等 / 教 / 育 / 财 / 经 / 系 / 列 / 精 / 品 / 教 / 材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财经法规

主 编/李 芳 苏 龙 副主编/刘士才 郭 黎 吴建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 / 国 / 高 / 等 / 教 / 育 / 财 / 经 / 系 / 列 / 精 / 品 / 教 / 材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财经法规

主 编/李 芳 苏 龙 副主编/刘士才 郭 黎 吴建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李芳,苏龙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096—0976—7

I. ①财… II. ①李… ②苏…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988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房宪鹏

责任编辑:魏晨红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超凡

720mm×1000mm/16

19 印张

351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0976—7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财经系列精品教材

编委会成员名单

顾 问：郭道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 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副主任：杨锡才（武汉市财政局财政科研所所长、高级会计师）
彭 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财会系副主任、教授）
戴正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数统学院副院长、教授）
苏 龙（长江职业学院经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总主编：彭 浪（兼）

策 划：房宪鹏（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助理）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 序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是会计界的一句名言。会计的理论与实践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会计教材也要紧跟时代步伐，体现时代的进步与要求。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会计环境和会计工作手段的不断变化，对会计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注意引导会计教育，使会计教育与会计改革和发展形成良性互动，不断培育复合性、优秀的会计人才。”目前，会计教育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会计教材建设，它直接关系到会计人才的培养质量和会计教育改革的方向，也必然影响会计教育改革的成败。

如何编写着眼素质教育、突出应用型特色、重视能力培养、紧跟改革步伐、体现时代特征和就业要求、深受师生欢迎的应用型会计专业精品教材呢？

我们认为，应摒弃过分重视理论知识传授而忽视能力培养的弊端，根据会计课程的教学特点，针对应用型会计专业的教学目标和要求，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出版社、学校、会计学术团体、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参与的、高效的、系统的教材运作机制，全面规划、整合资源，精心制定和切实实施教材建设的“精品战略”，全方位运用现代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平台，以学生为本，贯彻互动性、启发性和创新性的教学原则，为教师和学生分别建立多媒体、多环节、多层次的“立体化”教材体系。这就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建设应树立的指导思想。

从目前我们调查的情况来看，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缺少符合应用型特色的“对口教材”。作为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应更多地体现其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培养，但现有的会计教材，大多侧重于学科知识的系统性，理论阐释较多。尽管有的会计教材也比

较注重实践操作的讲解指导,但从总体上看,教材编写仍没有突破传统学科课程的羁绊,尚未形成具有鲜明的、符合应用型特色的课程内容结构体系。

(2) 教材形式呆板。会计教材一般都存在着层次不明、风格陈旧、缺乏个性、内容交叉或重复、脱离实际、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教材形式呆板,没有做到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更没有将“书本教材”转化为“电子教材”,以电子课件的形式组织教学还没有真正走进课堂。

(3) 教材开发单一,与专业教材配套的实践性教学资源严重不足。实践性教学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与人才市场接轨的有效途径。应用型会计专业实践教学一般占总教学时数的 25% 以上,其教材建设在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中也应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现有会计教材往往着重于理论教材建设,虽有部分教材书后配有相应的习题集(事实上也是一种理论训练题),但缺乏实践训练的项目和指导书。至今为止,还没有一套符合应用型会计专业教育特色的“案例实训”系列教材。实践性教材的奇缺已成为制约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的“瓶颈”。

(4) 教材内容的更新跟不上会计环境的变化。作为社会科学,会计学的发展及其内容的变革无不受到社会环境的巨大约束和影响。我国改革开放后的会计制度的复苏与发展,特别是 1993 年以来我国会计制度的国际化进程带来的会计教材内容的改革,充分说明了会计环境对会计教材内容的影响。但是,作为紧跟会计环境变化的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始终没有及时跟上。

(5) 不能处理好传授知识与培养创新能力的关系。传道、授业、解惑是教育的基本职责。专业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应该在有关教材中体现,如果教材中仅仅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讲解,就不符合应用型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因此,应用型会计专业的教材,应该是传授知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至少应涉及创新的思维方式方法的引导,让受教育者领会、掌握创新的基本技能,而采用什么方式、如何处理传授知识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关系,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我们认为:从长远看,加大开发应用型教材的力度,实施“精品战略”,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主辅教材配套的“立体化”的教材体系。

实施“精品战略”,首先要明确怎样才是“精品”。作为应用型会计专业的精品教材,同时应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科学性特征。教材结构合理,内容取舍适当,概念表述准确,难易度恰

当,举例清晰正确。注意相关课程的联系,科学地体现各科专业教材的内涵与外延,符合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识规律,满足应用型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2) 实用性特征。教材的实用性特征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技术实用性,教材内容应贴近会计工作实际,理论的阐述、实验(实训)内容和范例、习题的选取都应紧密联系实际,有鲜明的实践性;另一方面是教学实用性,内容的阐述编排便于组织教学,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先进性特征。教材内容能及时跟踪会计法规和制度更替,既反映现代会计理论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又反映新的人才培养理念,并能灵活适应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技术手段的更新与发展。

(4) 规范性特征。教材的版式设计艺术性强,印刷装订质量高,图形、符号、账表、专业术语、操作程序和方法等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5) 启发性特征。教材内容有利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启迪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他们运用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会计问题的能力。

加强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的体系创新,是实施“精品战略”的核心。教材作为知识的载体和教学改革成果的表现物,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教育思想的变革。创新是教材特色的灵魂,是表现教材质量的要素之一。因此,只有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模式才能更好地促进高职教材的建设与发展,才能将精品战略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教材建设的精品战略不仅要抓好核心教材的建设,同时还应重视相关配套教材的建设。这些配套教材包括实验(实训)教材、各类指导书、习题集、业务处理图册及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配套的各类新教材(如PPT课件、CAI课件、多媒体教材、网络教材)等。

在“精品战略”的指导下,建立“立体化”的教材,是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建设的方向。

所谓“立体化”教材,就是立足于现代教育理念和信息技术平台,以传统纸质教材为基础,结合多媒体、多环节、多层次的教学资源,建立包括多种教学服务内容、结构配套的教学出版物的集合。“立体化”教材由主教材、实训教材、教师参考书、学习指导和试题库等组成,包括纸质教材、PPT课件、案例实训资料、案例实训课件、案例实训演示软件、电子教案、电子素材库、电子试题库、网络课程、网络测评系统等部分。其不同于传统教材之处,在于它

综合运用多媒体并发挥优势,形成媒体间的互动,强调多种媒体的一体化教案设计,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将烦琐的会计工作环节直观清晰地体现出来。

要建设完善的会计专业“立体化”教材,必须做好五个环节的工作:

(1) 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进行总体规划,对出版社公开招标,并建立科学的应用型会计专业教材评价体系。

(2) 由中标的出版社牵头组织,相关院校积极配合,整合资源,立项开发,精心设计出整体教学解决方案(教学包),分步实施,集中优秀师资及各种教学素材,力求将专业内容采用最好的“立体化”的表达形式展现出来。

(3) 由出版社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介绍“立体化”教材的使用方法,真正发挥“立体化”教材的作用和优势。

(4) 由出版社办好互助的教学网站,使之成为作者、教师、学生和出版社交流信息和进行教学的互动平台,并为“立体化”教材的使用、修订、升级和改版广开言路,汇集真知灼见。

(5) 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进行教材评审,优胜劣汰,不断完善教材体系和提高质量。

教材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出版社、会计学术团体等都应该不断进行教材建设的研究,找准社会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应用型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材三者关系的平衡点。直言之,就是要弄清什么样的教材才能使应用型会计专业能够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具体而言,如何设计教材体系,如何选取教材内容,如何理清教材之间、同一教材内部各章节之间的关系,如何把握专业理论的“度”的问题,如何使理论与实训内容有机衔接,如何选择最佳的文字、图形及多媒体等表现形式,如何把握教材的实用性和前瞻性等方面的问题,都是教材建设的重要课题,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并积极地完善落实。

教材建设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工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编委会

2010年8月

前 言

《财经法规》是会计专业核心课程之一，也是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本书是作者根据多年来从事普通高校《财经法规》的教学及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经验编写而成。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准确。对法律概念、法律规定、每一个案例的解析，都进行了反复核对、斟酌，力争使本书成为一本值得信赖的资料性读物。

(2) 全面。对会计实际工作中经常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如《会计法》、《支付结算办法》、《公司法》、《合同法》、经济纠纷的解决及会计职业道德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针对性讲解，力争使本书成为会计工作者的随身法律顾问。

(3) 时效。会计法规、企业法规等内容采用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最新内容，并参照 2009 年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规定，注重时效性。

(4) 实效。每章除了结合知识点所附的案例分折外，每节还附有同步测试题，以帮助学生抓住重点，掌握难点，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提高学生的业务处理能力。

(5) 新颖。本书核心内容围绕具体案情提出问题，引导学生从法律的角度思考问题，并通过大量案例分析的形式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依据，最大程度地挖掘学生的潜力。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尤其是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财经类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参加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生的复习用书，还可作为实际工作者培训、自学、提高业务技能与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李芳博士（执笔 16 万字）、长江职业学

院经济管理学院苏龙副院长主编，刘士才、郭黎、吴建勋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余四川、周凤琴、李金萍、刘苏燕、徐武生、周莉莉、严燕、寇向梅等各位老师。

本书的写作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资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的联系方式：E-mail: lf2006@188.com; QQ: 1455419122。
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与作者联系，索取相关答案及资料。

作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3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5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5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12
第四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148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18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3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4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2
第六章	会计职业道德·····	25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5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6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8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85
参考文献 ·····		290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法律规范的种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仲裁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仲裁协议的效力、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等相关规定；熟悉法的概念和特征、法律事实的分类、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诉讼管辖的相关规定；了解法律体系的构成、仲裁程序和审判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案例导入】

1989年3月10日夜，李某被人从背后击伤。2008年11月28日李某掌握确凿证据，证明当初是被王某所伤害。请问：李某还可以要求王某赔偿吗？

【解析】李某可以要求王某赔偿，但李某应在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3月10日期间行使自己的诉讼请求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20年为最长诉讼时效。因此，诉讼时效期间应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3月10日。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证和发展正常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

法是体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活动，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形式，它才成其为法。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在我国，法产生于夏初，当时称为“刑”，实际上是一些军法。“法”这个词出现于战国初期，它强调的是刑罚的公平、正义。战国晚期，秦国的“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律”强调的是法的普遍的适用。清朝末年，法制变革，当时仿效日本，法、律连用，称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在法律上，行为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说过：“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这就是说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政治规范是通过组织控制或舆论控制来完成社会调整的。概而言之，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所以它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规定，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非经授权都不能创制法律。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规则为主，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该怎样行为，不可以、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由国家确认和认可，由国家保障。同时，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一般都非常具体、明确，且具有一致性，即享有权利就要履行义务，履行义务就要享受一定的权利。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但是，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如果等同于简单的暴力，那么统治阶级也就无须采用法律的形式来进行治理，只要有刑场和行刑队这种暴力工具就行了。而且，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显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

【例 1-1-1】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 A.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解析】A、BCD 反映了法的特征。

二、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

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通常由假定、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 假定。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

(2) 模式。模式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实际上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即规定人们可以(不)为、必须(不)为、要求他人(不)为某种行为。

(3) 后果。后果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部分,是法律规范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这种后果可以是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合法后果)或否定式的法律后果(违法后果)。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

(2)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或违反。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在授权性规范中,就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存在。

【例 1-1-2】《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请分析该法律规范的结构及类型。

【解析】该规范的假定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即该规范适用的前提是

针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模式部分是“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是一个义务性规范，也是一个强制性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则；该规范的后果见《会计法》第42条。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法律体系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选举法等。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在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既有调整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又有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种基本的诉讼程序法，及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关系、合同关系就是一种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具备权利能力和相应的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1）公民。公民是最常见的法律关系主体，公民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要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